（格式1）

2020年度 就学援助费申请书兼同意书（申请者用）

教育委员会事务局总务部学事课长　敬启

A 1 2 3 4 5 6 7 8 9 0 A

我同意以下协议事项，并申请2020年度的就学援助费。另，申请表及附加资料中的记述事项无异。

申请者姓名（家长签名）	申请者联系电话　（请填写白天可联系到您本人的电话号码）

住址
邮编

【申请理由】（请在编号上画〇）

1　正在接受生活保护。　　2　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生活保护被停止或废止。

3　正在接受儿童抚养补贴。　　4　其他经济困难。

【年度中途申请时的申请理由及发生日期】

〔理由〕　　〔发生日期〕　　年　　月　　日

【帐户信息】　请在用于就学援助费转账的帐号（1-3）的其中之一上画〇。

※如第1栏中划有斜线，则不能选择1。请于2中新注册帐户及修订注册帐户栏中画〇，然后填写帐户信息。

※如第1栏中已写有帐户信息，则该帐户将作为您的注册帐户。如有更改，请在第2栏中画〇并填写帐户信息。

1　已注册帐户

2　新注册帐户及修订注册帐户　　（“家庭状况”栏未填写则无法以本人名义注册帐户。）

	银　行　・　农　协 信用金库　・　信用合作社		总　店 分　店	存款类型	帐号（右对齐）						
				1 普通							
帐户名义人（片假名）											

3　无帐户，希望经由学校付款

【需附加的资料】

如在[申请理由]中选择了3，则需提交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副本（可确认有效日期、姓名的页面）※福利医疗证不可视为证明资料。

如在【帐户信息】中选择了2 新注册帐户及修订注册帐户，则需提交所填写帐户的存折等的副本（可确认账号及帐户名义人等的页面)(必交资料）。

记载有2019年的总所得金额的资料（“2020年度所得证明”等）

※如您在截至2020年1月1日前尚未在川崎市登记为居民、或还未进行2019年份所得的申告，则需提交证明所得金额的资料。

因所得证明于每年6月左右发行，在2020年4月至5月的申请中，请仅先提交申请表。

6月以后教育委员会将针对需提交所得证明资料的申请者发出通知。

【协议事项】

1　教育委员会应函询下述“家庭状况”栏中家庭成员的住民基本台帐、市民税・县民税征税总帐、生活保护的领取状况及儿童抚养补贴的领取状况。

2　应将就学援助获得认可的事实、未获得认可的理由（超出认定标准金额的情况则为其金额）通知学校。

3　如就学援助获得认可，则应将就学援助费的请款、接收及退还委任于就读学校的校长。（无论是否注册帐户信息，都有可能经由学校付款。）

4　应将“家庭状况”栏中的填写事项（如填写事项发生任何更改，则为更改内容）通知学校。

5　如发生迁出迁入的情况，教育委员会或学校应针对就学援助费的支付情况函询或通知该当市区町村。

【家庭状况】　　（写有住民票或学龄簿的家庭状况。）

※无论同居或分居，请填写共享同一经济体系的所有家庭成员。如人数有增减，请按照下述进行修改。共享同一经济体系的家庭，是指①同居者（包括住民票标注为不同家庭的情况在内）②因单身赴任等理由未在同居，但生活费等存在授受关系者等也包括在内。

【增加时】：请将姓名、片假名、出生年月日添写于空白栏的行中。（需提交该成员2019年份的所得证明资料）

【减少时】：请用双重横线删去该成员一栏，并将申请者的印章盖于其上。

	姓名（汉字）	姓名（片假名）	出生日期	就读学校名称	学年	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申请书（兼同意书）的填写内容仅使用于就学援助事务，并将在使用时充分考虑到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请提交于家庭中年龄最长的孩子所就读的市立中小学校。　（私立中小学、高中、特殊支援学校除外）

※如申请内容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有可能要求退还就学援助费。